

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意见征求稿）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引领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加快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学校卓越研究生教育发展要求（届时补充文件、文号）和《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届时补充文号），学校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参评基本条件

第一条 参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诚实守信，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美育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健康的审美追求。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公益服务活动等，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强的服务奉献意识。
5. 按要求缴纳学费并完成注册。
6. 参评学年不处于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等学籍状态。
7.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8. 截至评选工作启动时，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以学籍信息为准，获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参评“优秀毕业生”者除外）。

第二章 荣誉称号类别及参评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求是荣誉奖章、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单项荣誉和优秀毕业生等；集体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先进集体、研究生文明寝室等。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研究生集体和寝室。

第三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参评条件

（一）求是荣誉奖章

求是荣誉奖章是我校最高个人荣誉。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章，对其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其名单载入学校年鉴。

参评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突出的学术造诣或创新能力，取得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创性、引领性成果。

2.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

3. 在某一方面为国家、社会、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求是荣誉奖章的授予不受时间和名额限制，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学院（系）初审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审核后上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学校发文公布。

（二）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综合素质优秀的先进个人。参评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其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为“优秀”。

（三）“五好”研究生

五好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先进个人。

参评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2. 思想政治表现模块为“优秀”；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评价结果在学院（系）细则确定的评价单元内均列入前 40%，且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均有一定表现。

（四）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在学生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

参评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2. 截至评选工作启动时，原则上参评学年应担任研究生干部 10 个月及以上。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组织管理能力，师生反映良好。

评定比例：参评者应为校院两级登记备案的研究生干部，评定比例不超过研究生干部总数的 30%。参评者主要包括学校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各类校级学生组织（社团）以及学院（系）下属学生组织（社团）等协助校院两级开展教育管理工作的研究生干部。

（五）研究生单项荣誉

研究生单项荣誉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在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育、美育、劳育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

评定比例：单项荣誉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20%，原则上与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荣誉称号不兼得，各类别单项荣誉数量分配可由学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培养全过程中综合表现优秀的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可在毕业当年参评且至多有一次参评机会。

参评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且能顺利毕业。

2. 历年综合素质评价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且历年思想政治表现模块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3. 在读期间学业表现优秀，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实践）创新成果。

4.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过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和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个人奖学金（不包括二等学业优秀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过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学金（不包括二等学业优秀奖学金）。

5.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去西部地区、基层和国家重点单位就业的毕业生。

评定比例：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40%；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

究生中产生，评定比例与要求依据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参评条件

（一）研究生先进集体

研究生先进集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的各项活动，主动参与实验室（研习室）文明建设，充分协同党团班开展各项工作。
2. 充分发挥团结凝聚作用，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组织富有特色实效的集体活动，践行优良学风研风，具有良好的集体关怀和文化氛围。
3.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无一人受到违纪处分，无一人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具有研究生特点、育人功能突出且存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集体（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班级、课题组等），一般以学院（系）为单位进行推荐，比例不超过研究生集体数的 20%。

（二）研究生文明寝室

研究生文明寝室依据学校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评选，由学校总务处具体组织实施，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学校发文公布。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参评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台湾学生、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竺可桢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等。

参评者在参评学年内应至少获得1项个人荣誉称号。国家奖学金、竺可桢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同等条件下，研究生奖学金优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者。

第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参评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参评学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具体依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文件执行。

（二）台湾学生、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台湾学生、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主要用于奖励参评学年表现优秀的全日制港澳台及华侨研究生。具体依据台湾学生、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相关文件执行。

（三）竺可桢奖学金

竺可桢奖学金是我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学校对获奖者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其名单载入学校年鉴。

参评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2. 学业成绩特别优异，取得高水平的创新成果，或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社会发展需求、专业（行业）关键领域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 具有较为全面的综合素质，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
4.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富有担当精神、家国情怀和全球竞争力。

（四）学业优秀奖学金

学业优秀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参评学年在学术（实践）创新方面表现优秀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激励其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

学业优秀奖学金设一等学业优秀奖学金和二等学业优秀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模块评价结果确定获奖等级。奖项设置向部分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参评者应符合基本条件，博士生还需通过中期考核。具体依据学校学业优秀奖学金相关工作通知执行。

（五）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是指由热心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捐资设立的奖学金。参评条件及比例根据设奖单位要求确定。

参评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满足各专项奖学金协议提出的具体要求，并自愿履行专项奖学金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六）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参评学年表现优秀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具体依据学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相关文件执行。

（七）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毕业研究生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学年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具体依据学校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工作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

学院（系）是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应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相应的实施机构。实施机构成员应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导师、德育导师、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

第八条 学院（系）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的实施细则。细则应充分征求学院（系）内师生意见，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全学院（系）范围内公布，同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于秋冬学期结合研究生学年小结和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其中“优秀毕业研究生”“毕业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于春夏学期进行。

第十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程序为：

（一）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公布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目录、名额及具体奖励情况，明确评奖评优工作的要求。学院（系）根据本单位实施细则制定具体评选方案。

（二）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学业优秀奖学金等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由学院（系）评奖评优工作实施机构根据研究生学年小结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形成推荐名单。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以集体为单位提出申请，学院（系）评奖评优工作实施机构组织评审后形成推荐名单。

其他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评选，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个人申请：研究生对照有关条件向学院（系）提出申请。

2. 集体推荐：学院（系）组织开展以细则确定的评价单元为单位的民主评议和推荐。各评价单元结合研究生的个人学年小结、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相关方面的表现业绩，在征求导师和德育导师以及所在党支部意见后，产生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推荐名单。

3. 学院（系）推荐：学院（系）评奖评优工作实施机构在各评价单元推荐基础上，产生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学金推荐名单。

（三）学院（系）评奖评优工作实施机构将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推荐名单在全学院（系）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三天），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进行核查和复议。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系）评奖评优工作实施机构将推荐名单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相关材料递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

（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对学院（系）递交的评奖评优材料进行审查、复核后上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六）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将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天）。公示结束后，学校发文公布，并进行表彰。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追回已发奖学金，停发待发奖学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获奖研究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反对铺张浪费或用于不利于进步发展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选要求在其他文件中有具体规定的，按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获奖研究生的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学校对获评个人荣誉称号的研究生颁发证书并发放奖品，对获评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和寝室发放集体活动经费或奖品。学校对获评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除学业优秀奖学金外，各类奖学金的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就高者发放。

第十五条 由学校各部门及学院（系）设立的奖学金应及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奖学金名称、设奖单位或来源、奖学金等级及金额、评审办法、获奖研究生名单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启动实施。届时，原《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 号）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